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53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证券简称:*ST新纺,证券代码:002087。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被本所根据本章第三节至第五节的规定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自本所公告终止上市决定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退市整理期间,公司的证券代码不变,股票简称后冠以退标识,退市整理股票进入风险警示板交易。"因此,公司股票于2024年6月6日复牌并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的交易期限为15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

3、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4、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024年5月29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1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

一、终止上市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ST新纺

3、证券代码:002087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3年5月5日,因你公司2022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024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显示,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83,393.20万元,且2023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触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1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

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9.3.14条的规定以及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的审议意见,本所决定你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你公司股票自2024年6月6日起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本所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请你公司按照规定,做好终止上市以及后续有关工作。

你公司如对本所作出的终止上市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三、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登记、转让和管理事宜

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的退市板块。公司将尽快聘请股份转让服务机构,委托其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并授权其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及全国股转公司代为管理退市板块的股份登记结算、股份转让服务等事宜。

四、终止上市后公司的信息披露指定媒体、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1、联系人:罗展

2、联系电话:0377-66215788

3、联系传真:0377-66221731

4、联系邮箱:luozhan2087@163.com

5、联系地址:河南省新野县汉华街道书院路15号

五、公司退市整理期及摘牌相关安排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条,自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告对上市公司股票作出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后的次一交易日(2024年6月6日)起,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公司股票在风险警示板交易。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6日,交易期限为15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期将顺延。全天停牌天数累计不超过5个交易日。

在退市整理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每日披露一次股票将被摘牌的风险提示公告。

六、退市整理期公司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声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不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重大事项。

七、其他事项

1、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暨摘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八、备查文件

《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13】号)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54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6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

3、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4、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5、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4【413】号),深交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24年6月6日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间的证券种类、证券简称、证券代码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2、证券简称:新纺退

3、证券代码:002087

4、涨跌幅限制: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个交易日不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个交易日的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限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4年6月6日,退市整理期为十五个交易日,预计最后交易日期为2024年6月27日。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内原则上不停牌,因特殊原因向深交所申请股票全天停牌的,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累计停牌天数不得超过五个交易日。如股票交易日期出现调整,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期随之顺延。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深交所风险警示板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的次一交易日,深交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深交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 的风险提示公告。退市整理期间,公司将在前十个交易日内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最后五个交易日内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者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6.11条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五、其他重要提示

1、请投资者、证券公司等市场主体在股票摘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

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深股通等业务。

2、对于将在股票摘牌后至完成退市板块初始登记期间到期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摘牌前通过原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冻手续。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新纺　公告编号:2024-055号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43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具体内容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郑军辉、肖新宅、王中伟:

经查,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2023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以下简称净资产)为41,143.60万元至46,143.60万元;2024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其中2023年末净资产为-83,393.20万元。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净资产与年度报告存在较大差异且方向发生变化。

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公司董事长郑军辉、财务总监肖新宅、董事会秘书王中伟对以上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我局决定对公司及郑军辉、肖新宅、王中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人员对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高度重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整改并在30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严格执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吸取教训并引以为戒,确保更正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59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牛国锋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1.1提名牛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提名林来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提名梁宝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提名林圃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牛国锋先生、林来嵘先生、梁宝东先生、林圃生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以下候选人逐项表决,审议结果如下:

2.1提名魏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2提名陈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3提名王丽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魏远先生、陈修先生、王丽香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三年。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1)。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3、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拉特前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9,500万元,最终贷款利率及金额以银行审批为准。该笔贷款主要系公司就现有存量贷款以还旧借新方式进行的续贷,公司未新增贷款余额。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决定申请贷款的具体条件并签署相关协议和其他文件。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4年6月14日下午14:30于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3)。

三、备查文件

1、《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5月25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于2024年5月28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名,实际参会监事3名。

会议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葛雅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提名林国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提名葛雅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提名林国龙先生、葛雅平女士作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与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选举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一起组成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

三、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1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牛国锋先生、林来嵘先生、梁宝东先生、林圃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魏远先生、陈修先生、王丽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各位董事候选人个人履历详见附件。

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王丽香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魏远先生、王丽香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陈修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上述董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人数的比例未低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也不存在连任本公司独立董事超过六年的情形;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非独立董事与独立董事分开选举。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牛国锋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94年至1998年就读于吉林大学;1998年至2001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2001年至2009年历任国泰君安证券投资银行总部助理董事、董事、执行董事。2009年至今任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1年3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2年至2013年分管公司内蒙矿山,2014年至2016年兼任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至2019年分管公司战略、融资及运营管理,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

2、林来嵘先生,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84年至1986年就读于山西大同煤校。1995年创建乌海市众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并任董事长(后变更为内蒙古众兴煤炭集团有限公司);1999年创建公司前身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林来嵘先生曾被内蒙古乌海市人民政府评为"乌海市十大杰出青年企业家";被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连续四年评为"乡镇功臣企业家""优秀乡镇企业家";2006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等部门联评为"内蒙古自治区第八届十大杰出青年";2008年、2010年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宣传部、金融办、发改委等部门评为"内蒙古自治区企业诚信人物";2013年被内蒙古自治区总工会授予"全区五一劳动奖章";2022年8月当选"内蒙古自治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2018年5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梁宝东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年至1994年就读于包头钢铁学院。2002年至2007年先后就读于北京大学MBA专业和管理哲学与企业战略董事长高级研修班。1995年至1998年任乌海众兴煤炭有限责任公司驻包头办事处主任;1999年参与创建本公司前身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5月至2016年7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16年7月至2020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梁宝东先生现任内蒙古巴彦淖尔市矿业协会会长、内蒙古民革企业家协会副会长。2020年4月至今任公司第四届、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林圃生先生,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7年至2011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公安大学。2009年11月至2011年12月,于陆军第38集团军112师336团服役。历任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井下安全员、采选生产岗、技术员、调度员;人资企管部经理、运营中心总监;安徽中晟金属球团有限责任公司球团项目总指挥;河北敬业钢铁、中钢贸易公司挂职学习。现任公司总经理、内蒙古金辉稀矿有限公司董事长、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23年1月,林圃生先生当选"十四届内蒙古自治区人大代表"。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持有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牛国锋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00万股,持股比例0.66%。

林来嵘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308.40万股,持股比例13.4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67,190.36万股,持股比例44.56%。林来嵘先生配偶安素梅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889.06万股,持股比例1.25%;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762.08万股,持股比例3.82%。林来嵘先生及其配偶安素梅女士持有众兴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众兴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952.44万股,持股比例48.38%。林来嵘先生、安素梅女士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林来嵘先生之子林圃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1万股,持股比例0.20%;截止本公告日,林来嵘先生之子林圃正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653.22万股,持股比例1.10%。

梁宝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61.89万股,持股比例0.57%;梁宝东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梁欣雨女士的父亲。

林圃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00.01万股,持股比例0.20%。林圃生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林来嵘之子,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林圃正先生为兄弟关系。

除此之外,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2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监事会同意提名林国龙先生、葛雅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十次会议,经与会职工代表认真审议,一致通过选举任杰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关于提名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人数的比例未低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为确保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第五届监事会全体成员仍将继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9日

附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林国龙先生,195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会计师。历任内蒙古太西煤炭集团西大淮运销站副站长,内蒙古太西煤炭集团财务部副主任、审计部主任,众兴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内蒙古包钢还原铁有限责任公司监事。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葛雅平女士,195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1973年至1975年就读于浙江冶金经济专科学校;1987年至2000年期间分别就读于内蒙古电视大学、中共中央党校。历任包头钢铁集团轨梁轨钢厂审计处处长、财务部部长、市场部部长;众兴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总经理;公司监事会主席。2023年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任杰女士,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13年毕业于中共内蒙古自治区委员会党校。2006年7月-2008年2月,就职于内蒙古大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任证照业务员职位;2009年11月-2011年7月,就职于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协会任办公室文员职位;2011年7月-2020年10月就职于巴彦淖尔市科学技术馆任展览教育部部长职位。2020年10月入职公司,现任公司党群行政部副主任。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任杰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条件。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4-063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6月14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6月6日

7、出席对象:

(1)2024年6月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包头市高新区黄河大街55号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9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3.00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4人
1.01	选举牛国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林来嵘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梁宝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林圃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魏远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陈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丽香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林国龙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葛雅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三)相关说明

1、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4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要求,议案2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3、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三),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4年6月11日上午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4年6月11日18:00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地址:内蒙古包头市昆区黄河大街55号;邮编014010(如通过信函方式登记,信封请注明"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四)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者出席。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云娥

联系电话:0472-5216664

传真:0472-5216664

2、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203",投票简称为"大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请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4名(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